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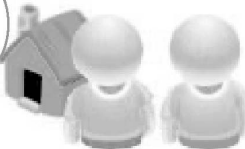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63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、李建忠 老師



捏造不實言論

口頭霸凌會挨告



文／陳正芬（主任檢察官）

自從雅婷的爸爸中風臥病在床後，媽媽除了照顧先生，還要接手檳榔店的生意，生活忙碌不堪。

這天，雅婷提早回家，媽媽覺得奇怪，於是問：「雅婷，今天怎麼這麼早回來？」雅婷鐵青著臉，沒有回答，迅速進了房間。

媽媽追到房門口問她：「你身體不舒服嗎？」雅婷仍不回應，媽媽只好無奈的離開。

晚餐時間，雅婷終於現身，她對媽媽提議：「媽，你可不可以不要去賣檳榔？」

媽媽不解的問：「不賣檳榔，我們全家靠什麼生活？」

雅婷終於忍不住泣訴：「可是，同學說你是檳榔西施，只穿內衣做生意！」

媽媽辯駁：「這是什麼話！你帶同學來店裡看看，媽媽沒有那樣賣檳榔……」雅婷不管媽媽解釋什麼，立刻回嘴：「同學對我冷嘲熱諷，都是你害的。」

媽媽聽了心裡非常難過，於是打電話向雅婷的導師求助。導師找了班上學生去談話，才發現雅婷因為媽媽賣檳榔的緣故，遭到一些同學的中傷和排擠。

請問：你知道造謠、捏造不實言論也會觸法嗎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案例中，以言語刺傷、嘲笑同學的行為是言語霸凌，也是校園霸凌常見的案例。明知雅婷媽媽是規規矩矩的賣檳榔，但為了貶損雅婷和她媽媽的名譽，故意說與事實不符的話，依據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同學必須擔負誹謗罪的刑事責任。

如果，同學是用網路留言的方式中傷，於是用文字，透過網路快速散布，對他人傷害更大，所以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散布文字、圖畫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同學會受到較重的處罰。

依據同法第三百十四條規定，誹謗罪屬於告訴乃論罪，除非被害人雅婷的媽媽提出告訴，法院才可追究同學的刑責。

另外，據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出言誹謗的同學同時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，縱然他是未成年人，但依據民法規定，他和他的法定代理人必須負起連帶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966>



心靈維他命

衣著特異不犯罪，穿著得體是學問；懂得欣賞有眼光，給予尊重才健康。穿著反映個人特質，也展現特定文化訴求，甚至可成為行銷方式，如Cosplay、護士主題餐廳等。所以，嘲笑別人的衣著，只會顯露個人無知！用言語傷人，絕對不智也很不成熟，所以請開放心胸，尊重他人選擇的自由吧！